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期期末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為本校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統一調整，爰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每學期主要課程總授課週數為十八週。然有鑒於創新教學方式，使學生於學習後對於實務之運作及銜接，故進行單週之分組討論或精進學習週。

第三條 本校期末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之完整學期仍為十八週。
- (二) 授課教師需於十六週內，實施每學期之期中與期末綜合測驗，並完成評量該學期期末之學期成績。
- (三) 第十七週及第十八週需訂為分組討論及精進學習週。
- (四) 第十七週之分組討論或精進課程內容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上課方式，並以各該科目之分組討論或經驗傳授為原則，使學生熟悉實務操作；另外，若有上述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亦得於本週選擇輔導機制，以便實施課業補救，由授課老師對不及格學生進行班級輔導。
- (五) 不選擇輔導者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得繳交小專題報告型式。小專題報告應於第十八週最後一天前繳交至教授研究室或電子信箱。

第四條 本調整修訂後，爰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統一調整適用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